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27 日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九.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十.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 十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

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6 年 4 月 27 日（周一）15：00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32 号启德大厦 8 栋会议室

召集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或副董事长宋永波先生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逐项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广州市森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溪管理”）、广州市瑞亿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亿盛”，与亚辉龙、森溪管理单称或合称为“本轮投资方”）以可转债形式向上海臻熙康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海臻熙”）投资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0,000），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债转股价格和债转股股数将债权转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其中（1）亚辉龙向目标公司投资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2）森溪管理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陆拾万元整（RMB2,600,000）；（3）瑞亿盛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肆拾万元整（RMB2,400,000）（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本轮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鉴于目标公司未能按原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评估对目标公司转股条件尚不成熟，但公司看好纳米孔基因测序检测细分市场及目标公司的长远发展前景，目标公司也在持续推进相关纳米孔测序仪的注册，为了延续原协议约定的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债转股选择前可享有的债权人权益，同时从投资风险把控角度考虑，债权比股权投资风险更低，故公司决定将可转债投资行权时间展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与原协议签署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续债权转股权安排及签署与债权转股权相关的交易文件。本次可转债投资事项展期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事项提交股东

会，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